

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接受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玻集团”）委托，指派洪国安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出席南玻集团于 2009 年 6 月 5 日在深圳蛇口工业五路南玻科技大厦一楼会议厅召开的南玻集团 2008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律师在对南玻集团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相关文件进行审验之后，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南玻集团董事会于 2009 年 5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香港文汇报》刊载了《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南玻集团董事会已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以公告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时间、股权登记日、会议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登记办法、联系方式等事项。南玻集团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关于董事会行使“召集股东大会”职权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南玻集团定于 2009 年 6 月 5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南玻集团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股东大会规则》第四条、第六条、《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关于“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的规定。

2. 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已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南玻集团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五条及《公司章程》第五十四条“关于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的规定；

3. 根据本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股东大会规则》第十八条及《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4. 本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公告的时间、地点一致，且已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5. 本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由南玻集团董事会召集、曾南董事长主持；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股东大会规则》第二十七条及《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南玻集团提供的有关材料以及本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4 名，代表股份 341,829,301 股，占南玻集团总股本的 27.63%。其中 A 股股东人数（包括股东代理人）共 10 名，所持股份 337,069,708 股，占 A 股比例 42.75%。B 股股东人数（包括股东代理人）共 24 名，所持股份 4,759,593 股，占 B 股比例 1.06%。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股东代码卡、授权委托书以及股东代理人身份证等文件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南玻集团董事、监事均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南玻集团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有资格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本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及《公司章程》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是：

1. 审议《南玻集团 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南玻集团 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南玻集团 2008 年报告及摘要》；
4. 审议《南玻集团 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南玻集团 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审议《聘请 200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议案》；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审议事项业经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由董事会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4 人，代表股份数 341,829,301 股，占南玻集团股份总数的 27.6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列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南玻集团 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8 %同意通过；
- 2、审议《南玻集团 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8 %同意通过；
- 3、审议《南玻集团 2008 年报告及摘要》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8 %同意通过；
- 4、审议《南玻集团 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8 %同意通过；
- 5、审议《南玻集团 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6 %同意通过；
- 6、 审议《聘请 200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00 %同意通过；
- 7、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8 %同意通过；
- 8、 审议《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6 %同意通过；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四条、《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的规定，本次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经本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

洪国安 律师

二〇〇九年六月五日